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产业投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7,500万元人民币，与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通”）、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东证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

本基金总出资额为3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首期出资额为本基金出资总额的30%（即首期出资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长春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7,5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为25%，首期出资额为2,250

万元人民币。

该基金将投资于医药医疗大健康领域。对于本基金所投资项目，有限合伙人长春高新有产业化优先权。该基金由东证融通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管理及日常运营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